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宁0181民初863号 沙小富：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沙小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宁0181民初8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沙小富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2万元，支付利息2534.23元，本息合计22534.23元；并以借款本金2万元为基数，按《黄河e贷授信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利率及计息方式计算，支付2025年9月10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63元，公告费400元，两项共计763元，由被告沙小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我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